

# 晋中学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方：晋中学院

乙方：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在晋中学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中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成交，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按照学校要求，将录审表、学籍表、派遣名册、成绩单、文书行政管理类等应归档保存的文字、图表等档案资料，严格参照现行档案数字化服务相关标准、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印发的《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确保数据加工成果的准确性、可用性、安全性、有效性），进行专业数字化加工处理，数字化总量约为 20 万，即扫描的图片张数（以 A4 纸为标准）+著录数据的条数 $\cong$ 200000。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理、扫描、数据加工、条目著录、数据接挂、数据质检、培训等，达到验收标准。

### 三、服务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97000 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完毕甲方责任，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售后服务期截至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 五、服务范围（地点）

晋中学院指定工作地点。

#### 六、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1. 甲方档案本身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人所有。
2.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对甲方档案进行著录、标引、扫描、摘录、汇编、研究、出版等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由乙方形成的，可脱离于甲方档案或本合同服务内容而独立存在的知识产权，如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归乙方所有。

## 七、支付方式

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

## 八、服务标准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及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或工程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应对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如消防安全（吸烟、用电等）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8. 其他服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及档案资料带离工作场所。

(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所响应的内容开展工作，加工成果要达到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要求及响应的内容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九、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1.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晋中学院指定工作地点。

## 2.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姓名：白惠林                      联系电话：13068038442

乙方：姓名：孙亚玲                      联系电话：15635459704

## 十、验收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服务成果、移交成果和数据销毁成果进行抽样验收，抽样合格率达到 100%即为验收合格，如未达到，乙方需按期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行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02% 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相关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送达

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电话作为合同履行中、争议解决中包括诉讼文书送达的相关地址及联系方式。

### 十五、合同生效与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服务项目清单；

2. 服务项目标准;

3. 乙方编制的最终报价表及服务实施方案。

甲方(章): 晋中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号

电话: 0351-398562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晋中大学城支行

账号: 04300101040000963

电子邮箱:

jzxydagdas@163.com

日期: 2024年6月6日

乙方(章): 山西三友和智慧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15  
号A118室

电话: 0351-422547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营业部

账号: 485010100100231782

电子邮箱: 1334337496@qq.com

日期: 2024年6月6日



附件 1:

###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价	备注
1	录审表	0.485	元/张 或元/条
2	学籍表	0.485	元/张 或元/条
3	派遣名册	0.485	元/张 或元/条
4	成绩单	0.485	元/张 或元/条
5	文书行政管理类	0.485	元/张 或元/条



附件 2:

## 服务项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GB/T18894—2016;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31—2017;

《档案著录规则》 DA/T18—2022。



附件 3:

## 保密协议

甲方：晋中学院

乙方：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山西三友和智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晋中学院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相关保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



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由甲方提供。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其他载体。项目实施完成时，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七、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记录的任何相关信息，甲方基于本协议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

八、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协议纠纷的管辖法院。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一、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章）：晋中学院

乙方（章）：山西三友和智慧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晋中市文华街 199 号

地址：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 15  
号 A118 室

电话：0351-3985628

电话：0351-4225479

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